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35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許富義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（113年度聲觀字第29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，犯該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。

三、查聲請意旨所指被告甲○○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業據經本院核閱卷證無訛。被告未曾因施用毒品犯行，經觀察、勒戒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採行「觀察、勒戒」與「緩起訴之戒癮治療」並行之雙軌模式，然是否給予被告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事屬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及第253條之2第1項第6款特別賦予檢察官之職權，除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外，法院對檢察官此部分之裁量權，應予以有限之低密度審查。本件檢察官已在聲請書敘明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甫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竟在緩起訴期間再犯本件施用毒品

01 犯行，顯然機構外處遇已無法戒除被告毒癮等情。由此足
02 認，檢察官就本件被告施用毒品犯行，係經裁量後，未為附
03 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而聲請本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
04 以觀察、勒戒，核屬其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本院自當予以尊
05 重。被告於偵查中亦自承已無轉介其他戒毒單位之意願等語
06 （見偵卷第39頁），足認檢察官聲請本院裁定令被告為觀
07 察、勒戒程序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，觀察勒戒處分執
09 行條例第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1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彥君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4 附繕本）。

15 書記官 許馨月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